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望财办〔2023〕17号

关于明确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区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办〔2011〕1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办〔2020〕11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长财评〔2022〕2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望政发〔2021〕42号）、《关于修订<长沙市望城区小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化审批办法>的通知》（望发改联〔2023〕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明确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区内项目(按照望政发〔2021〕42号第三条规定),同时达到相应规模标准的下列项目应进行评审:

1. 工程建设类项目;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 竣工财务决算;
4. 其他。如按区政府批示或区财政局工作要求代表区财政局进行评审的项目。

(二)下列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评审范围:

1. 纯设备类(设备造价占比70%及以上)项目(信息化项目除外);
2.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3. 村(社区)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

二、规模标准

工程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竣工财务决算类项目、财政专项等规模标准详见附表。

三、相关说明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应包含非现场制作的家具用具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等内容(EPC和电力迁改项目除外)。

(二)应评审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而未评审的项目,不受理结算评审。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建设单位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常务副区长报告，经批示同意后可办理结算评审。

（三）已开工的项目，不受理预算评审。如有特殊情况，由建设单位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报告（4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同时报告常务副区长），经批示同意后可办理结算评审。

（四）工程建设有关服务，因项目前期投资规模未确定的（计费基数不明确），不受理预算（控制价）评审，由建设单位按照区内既有政策文件规定进行控制。

（五）区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外的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如前期未参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进行审查，不受理项目评审。

（六）评审时不对合同中约定的奖罚事项（如工期奖罚、质量奖罚等）进行评审，涉及费用由建设单位按规定执行。

（七）如遇国家、省、市、区关于政策标准调整时，与之相对应的评审规模标准随之同步调整。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3日

附表

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控制价评审 规模标准	结算评审规 模标准
一	工程建设类项目			
1	政府采购工程	单项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60	60
2	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	60
3	招投标工程		400	60
4	工程变更预算		按变更管理 相关文件	同项目一并 结算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控制价评审 规模标准	结算评审规 模标准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及评估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测量费、第三方工程监测费、工程勘察费、工程监测费、工程代建费、BIM技术服务费、施工图审查费、其他应支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费用（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等	40	40
		造价咨询服务费	不受规模限制	不受规模限制
三	竣工财务决算			
四	其他			
1	信息化	信息系统建设费、服务采购费、运维费	40	不评审
		变更类项目	按变更管理 相关文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控制价评审 规模标准	结算评审规 模标准
2	物业	物业服务费用	40	不评审
3	规划	规划设计、规划编制等	40	不评审
4	交通设施维护/清洗		40	不评审
5	市政设施维护		40	不评审
6	其他有关财政专项	按区政府批示或区财政局工作要求		不评审

注：1. 以上均以单项合同估算价（或结算估算价）为准。

2. 表中规模标准均为所列金额（含本金额）以上。

3. 造价咨询服务费为评审规模标准及以上项目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